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

填列部分	填表單位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秘書室	陳俐伶	05-2717009	05-2717013	liling@mail.ncyu.edu.tw
課程規劃	通識教育中心	黃瑜萍	05-2717181	05-2717182	mimmi@mail.ncyu.edu.tw
教育推廣	學務處	朱永珍	05-2717052	05-2717057	stude@mail.ncyu.edu.tw
影印管理	學務處	朱永珍	05-2717052	05-2717057	stude@mail.ncyu.edu.tw
網路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楊曼萍	05-2717259	05-2717263	bonny@mail.ncyu.edu.tw
輔導評鑑及獎勵	秘書室	陳俐伶	05-2717009	05-2717013	liling@mail.ncyu.edu.tw

貳、填表說明

- 一、自評表填寫格式：請以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完成後連同佐證資料(1 式 3 份)，於97 年 7 月 31 日前備文函報本部。
- 二、有關各校辦理情形乙欄，惠請參考所附指標詳述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宣導資料、研討會資料及照片等等相關資料)，俾利了解各校實際推動之情形。
- 三、針對行動方案之填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相關單位：

(一)校園影印管理：

1. 公私立大學校院部分(含師範、體育校院)：請洽高教司周君儀，電話：(02)7736-5887，傳真：(02)2397-6943，E-mail：chunyi@mail.moe.gov.tw
2. 技職校院部分(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請洽技職司鄭金興，電話：(02)7736-5856，傳真：(02)2397-6941，E-mail：jhcheng@mail.moe.gov.tw

(二)校園網路管理：

請洽本部電算中心李佩孺，電話：(02)7712-9086，傳真：(02)2737-7043，E-mail：savy@mail.moe.gov.tw

(三)宣導或其它彙辦事宜：

請洽本部訓委會郭先生，電話：(02)7736-7803，傳真：(02)3343-7835，E-mail：sfkuo@mail.moe.gov.tw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修正版) 97.06.30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展使用)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行政督導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持續辦理	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成立時間:96年12月11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召集人：校長李明仁教授 (2-1)本學期開會日期：97.6.17 (2-2)規劃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本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係於學期末召開，相關活動由各單位依權責規劃辦理，並於學期末提推動委員會報告。(頁A-1~7) 97學年度起本推動委員會將改於學期初召開，俾利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課程規劃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持續辦理	學校是否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全校通識課程總數：230 (日間部 152；進修部 78)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及比例：8，8:230 (3.48%) c. 全校學生人數：11,498 (日間部 6,956；進修部 4,542) d. 全校修習智財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337，337:11,498 (2.93%) e. 其他替代方案：開設「法律與生活」、「科技法律與高科技專利」等通識課程，並於課程中導入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使學生更瞭解何謂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等，授課大綱如附件 (頁B-1~12)
教育推廣	連結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妥適運用	96年12月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網頁網址/路徑： http://adm.ncyu.edu.tw/~cc/services/knowhow/ b. 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網頁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持續辦理	1. 學校是否有參考智財局智財權小題庫，以各種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1.1) a. 宣導方式： (1)96年9月11日利用96學年度新生始業式及導師制活動，安排智慧財產權講座課程，並參考題庫製作測驗卷，共1,773人施測，平均分數以應數系最高99.4分。 為讓同學更清楚了解，於97年3月5日、5月7日、6月11日辦理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2.學校是否有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之相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並請講師以有獎徵答方式，利用智財局小題庫向同學發問，答對者贈送 100 元圖書禮卷，共計 200 位。</p> <p>(2)進修部導師制活動將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列為進修部主任時間之宣導事項。</p> <p>b.辦理時間： (1)96 年 9 月，97 年 3 月 5 日、5 月 7 日、6 月 11 日 (2)97 年 3 月 3 日、10 日、17 日</p> <p>c.參與對象及人數： (1)理工學院約 300、生命科學院約 100 人、人文藝術學院約 300 人，計約 700 人。 (2)進修部各校區學生，共計 2, 198 人。</p> <p>(1.2) a.宣導方式：將智慧局「智慧財產權題庫」以及「大學校園著作權 10 個案例」置放於進修部網站首頁公告欄，並於集會中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以免觸犯法律。網址： http://adm.ncyu.edu.tw/~extedu/</p> <p>b.辦理時間：97.1.15</p> <p>c.參與對象及人數：進修部同學；有關參與人數部分，因網頁未提供瀏覽計數功能，無法得知確實人數。</p> <p>(2)請具體說明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觀念之措施： (2.1) a.宣導方式：教務長於各級會議中不定時以口頭向教師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2.2) a.宣導方式：利用導師會議，請各班導師於班(集)會期間加強學生守法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b.辦理時間：97.2.15 c.參與對象及人數：進修部各系班導師，89 人。 (2.3) a.宣導方式：在進修部部務會議中宣導大學校園著作權相關案例，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b.辦理時間：97.3.5 c.參與對象及人數：進修部同仁，21 人。</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p>(2.4)辦理行政專題座談</p> <p>a.宣導方式： 辦理「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事務座談—淺談外交&國際事務經驗的分享」中宣導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訊息如下： (1)未經授權，不得違法下載 MP3 或使用盜版書籍軟體，如有違法情事，將依著作權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科處刑罰。 (2)智慧財產權制度最終目的，是在於提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的創新與持續發展，對於國際間外交上情勢是最重要的課題，尊重智慧財產權，人人都應負起責任。</p> <p>b.辦理時間：97.5.30</p> <p>c.參與對象及人數：教師及行政人員，約 250 人</p> <p>(2.5) 舉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p> <p>a.宣導方式： 舉辦文康休閒知性研習活動，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專利之相關規定，由於卡拉 OK 有版權問題，爰向同仁宣導，必須有版權才可在遊覽車歡唱卡拉 OK，否則有違法之虞。</p> <p>b.辦理時間：97.5.2 及 5.9。</p> <p>c.參與對象及人數：教師、行政人員及其眷屬，約 200 人。</p> <p>(2.6)研修「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p> <p>a.宣導方式：針對送審教師之『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明定處理程序及處置方式，於本校人事室網站上公告週知。</p> <p>b.辦理時間：97 年 6 月 17 日提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c.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全體教師，476 人。</p>
	<p>1.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2.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p>	持續辦理	<p>1.(1) 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1)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p> <p>a.活動名稱及內容：尊重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頁 C-1~2)</p> <p>b.講師名稱：曾錦源律師</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述)
	<p>權標示</p> <p>3.與 NPO、NGO 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活動</p>		<p>(2)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p> <p>(3)學校是否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p> <p>2.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c.辦理時間：97.3.5、5.7、6.11</p> <p>d.參加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約 700 人</p> <p>(1-2)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p> <p>a.活動名稱及內容：期末二手書拍賣</p> <p>b.辦理時間：97.4.28 至 97.5.2</p> <p>c.參加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約 500 人。</p> <p>(1-3)請說明與 NPO 或 NGO 合作辦理之活動：</p> <p>a.活動名稱及內容：97 年慶祝母親節活動暨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p> <p>b.辦理時間：97.5.3</p> <p>c.參加對象及人數：本校教職員生及社會人士約 1,200 人</p> <p>d.NPO 或 NGO 名稱：再耕園(身心障礙綜合園區)</p> <p>(2)圖書館影印機揭示警語情形：圖書館已於各影印機放置地點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並將影印機使用管理規範張貼於各影印機上。圖書館內所有電腦均黏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章，並於檢索區電腦設置插卡系統，管控讀者是否有侵權行為。</p> <p>a.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u>14</u>台</p> <p>b.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u>14</u>台(頁 C-3~4)</p>
	<p>1.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p> <p>2.學校應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另可適當運</p>	96年9月	<p>1.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p> <p>2.(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p> <p>a.提供方式：在本校網站提供連結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百寶箱</p> <p>b.提供時間：96年12月</p> <p>c.提供內容：網站網址 http://adm.ncyu.edu.tw/~cc/services/knowhow/</p> <p>(2-1)請說明學校成立諮詢窗口情形：</p> <p>a.諮詢窗口之組織：技術移轉中心</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校園影印管理	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3. 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4.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2) 學校是否開辦相關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諮詢人員姓名及現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諮詢人員姓名</th> <th style="width: 50%;">現職</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峯峻</td> <td>專案經理</td> </tr> <tr> <td>蔡碧仲</td> <td>特約律師</td> </tr> <tr> <td>張震峰</td> <td>特約律師</td> </tr> <tr> <td>黃木春</td> <td>特約律師</td> </tr> <tr> <td>蔡天佑</td> <td>特約律師</td> </tr> </tbody> </table>	諮詢人員姓名	現職	郭峯峻	專案經理	蔡碧仲	特約律師	張震峰	特約律師	黃木春	特約律師	蔡天佑	特約律師																			
					諮詢人員姓名	現職																														
郭峯峻	專案經理																																			
蔡碧仲	特約律師																																			
張震峰	特約律師																																			
黃木春	特約律師																																			
蔡天佑	特約律師																																			
(2-2A) 請說明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情形： a. 全校開課總數：1,900 b. 智財相關課程總數及比例：11/1,900 c. 課程教師及課程名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課程類別</th> <th>系所</th> <th>教師</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選修</td> <td>生管系碩班</td> <td>劉耀中</td> <td>智慧財產權管理</td> </tr> <tr> <td>專業選修</td> <td>生管系進學班</td> <td>劉耀中</td> <td>智慧財產權管理</td> </tr> <tr> <td>專業選修</td> <td>生管系進二技</td> <td>劉耀中</td> <td>智慧財產權管理</td> </tr> <tr> <td>通識選修</td> <td>通識中心</td> <td>徐超明</td> <td>科技法律與高科技專利</td> </tr> <tr> <td>通識選修</td> <td>通識中心</td> <td>蘇奇雄</td> <td>法律與生活*2</td> </tr> <tr> <td>通識選修</td> <td>通識中心</td> <td>黃勝興</td> <td>法律與生活*2</td> </tr> <tr> <td>通識選修</td> <td>通識中心</td> <td>柯悳云</td> <td>法律與生活(社)*2</td> </tr> <tr> <td>通識選修</td> <td>通識中心</td> <td>謝耿銘</td> <td>法律與生活(社)</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專業選修	生管系碩班	劉耀中	智慧財產權管理	專業選修	生管系進學班	劉耀中	智慧財產權管理	專業選修	生管系進二技	劉耀中	智慧財產權管理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徐超明	科技法律與高科技專利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蘇奇雄	法律與生活*2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黃勝興	法律與生活*2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柯悳云	法律與生活(社)*2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謝耿銘	法律與生活(社)
課程類別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專業選修	生管系碩班	劉耀中	智慧財產權管理																																	
專業選修	生管系進學班	劉耀中	智慧財產權管理																																	
專業選修	生管系進二技	劉耀中	智慧財產權管理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徐超明	科技法律與高科技專利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蘇奇雄	法律與生活*2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黃勝興	法律與生活*2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柯悳云	法律與生活(社)*2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謝耿銘	法律與生活(社)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3)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11.7) 邀請智慧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蒞校協助宣導，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邀請該服務團蒞校協助宣導。97 學年度已向智財局提出申請，由智財局遴派 3 位講師於 9 月 9 日到校協助宣導，並規劃每學期舉辦 1 至 2 次智慧財產權講座。												
			(4)學校是否有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請說明教師參與之情形： 本校教師申請專利業務由學校專責單位技轉中心代為辦理，本學期雖未有教師參加相關課程，但技轉中心皆有派員參加培訓。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7 913 1517 1189"> <thead> <tr> <th>參加人員</th> <th>參加日期</th> <th>活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國銅</td> <td>5/4</td> <td>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員培訓</td> </tr> <tr> <td>曾乃芳</td> <td>4/29</td> <td>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員培訓</td> </tr> <tr> <td>郭峯嶠</td> <td>6/14</td> <td>專利工程師養成班(一)</td> </tr> </tbody> </table> 本校將持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開設之相關課程。	參加人員	參加日期	活動名稱	黃國銅	5/4	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員培訓	曾乃芳	4/29	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員培訓	郭峯嶠	6/14	專利工程師養成班(一)
參加人員	參加日期	活動名稱															
黃國銅	5/4	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員培訓															
曾乃芳	4/29	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員培訓															
郭峯嶠	6/14	專利工程師養成班(一)															
			3.(1)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本校教師自編 ppt 檔 (投影片製作) 及相關教材彙編提供學生上課使用，教學網址如附件(頁 D-1)。 本校網路課程平台網址： http://elearning.ncyu.edu.tw/moodle/												
			(2)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1)由電算中心下載統計總上網數，由教務處課務組提醒未上網教師。 (2)請各系所轉知各授課教師配合辦理：儘量自編教材講義授課，並上網供學生下載使用；選課前將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上網，以利學生及早準備所需書籍。任課教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4.(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均能於學期結束前提供下一學期課程大綱。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1900，100% (4-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請各系所轉知各授課教師配合辦理，於授課大綱及自編教材上加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且勿非法影印』等警語，以提醒學生遵守。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1900，100% c.提供方式:於選課系統提供下載授課大綱電子檔，並於其中加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且勿非法影印』等警語，課程授課大綱影本如附件。(頁 D-2~15)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授課教師均能於上課時鼓勵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教師在課堂中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若發現學生非法使用影印教科書，均輔導學生勿再使用。
	1.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3.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96年9月	1.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a.契約簽訂日期：本校書局及便利商店於97.6.30重新辦理招商，已甄選出廠商，預定97.8.1簽約。 b.契約條款：第13條 c.條文內容：乙方不得授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含教科書)或販賣盜版書籍等行為，檢附契約影本如附件(頁 D-16~24)。 d.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96學年度契約未納入，但已通知廠商「為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授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賣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將立即終止契約」，本校平時除加強督促查核外，該合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述)
			2. 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3. 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約將於 97 年 7 月 31 日期滿，並於 97 年 6 月 30 日重新招商時，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等條文納入採購契約。 (2)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a.影印服務單位：圖書館 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詳附件(頁 D-25) (3)請提供張貼處相片(頁 D-26~27)
	1. 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2. 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96 年 9 月 96 年 12 月	1. 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遏止非法影印」警語列入 <u>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u> ，並於 <u>新生訓練</u> 時宣導周知？ 2.(1)學校是否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已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遏止非法影印」等宣導文字印製於學生法規指南、學務通訊內，並於新生始業式時宣導。(頁 D-28~30) (2-1)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 a.個案通報處理機制：接獲通報後，各院教官依本校「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處理機制辦理。 b.輔導人員： (1)各授課老師、導師及院教官。 (2)學務處江妮玲輔導員。 c.輔導方式： (1)請各導師及授課教師於開學前向同學宣導，注意智慧財產權之合理使用範圍，如發現學生有違規，先予勸導停止使用，如有屢勸不聽，則依學生獎懲辦法，移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2)學務處經常於集會或學務通訊內宣導同學要遵守智慧財產權之合理使用範圍，勿非法影印。 d.本學期輔導個案共 <u>0</u> 件。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2)學校是否將進行非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b.條文內容： 第七條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罰： 十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第八條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罰： 十四、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c.本學期違規個案共 0 件。
	1.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2.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另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	96年9月	1.(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2.(1)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2)學校是否成立專責單位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以降低書價? (3)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一定數量之書籍或電子書，並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替代方案(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校園二手教科書網站，提供二手書買賣及徵書留言的園地，學生只要加入會員即可登入，已將該網站與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連結，並向學生宣導多加利用該網站。 (1-2)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利用學生活動及導師會議時廣為宣傳，提供學生合法取得教科書管道，紓解學生購買新教科書費用壓力。 (2-1)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教務處 b.方案內容：本校研擬方案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補助低收入戶學生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購置教科書。 c.運作情形(含成果)：本方案研議中，擬提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預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2-2)請說明集體購書辦理情形： 本校學生購買教科書，多由各班同學採集體購書方式，自行與各出版社或書商議價，大多能達到降低書價之目的。 (2-3)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圖書館閱覽組 b.辦理方式：為方便學生利用教師指定參考書，於每學期末發通知請各系所教師提出下學期指定參考書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述)
			替代方案，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單，無館藏之書單則予優先購買，學期開始則置於各校區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書區」，以方便學生隨時查閱。 c.運作情形(含成果)：圖書館於當學期期末發通知給各系所教師，調查下學期指定參考書之書目，96學年度第2學期指定參考書申請數量為123本；有館藏且可立即上架之圖書有40本；另行優先採購圖書有83本。均於開學前優先採購集中放至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學生隨時查閱。(頁D-31) d.替代方案：無
校園網路管理	1. 各大專院校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至少需含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2. 明訂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96年12月	1. 是否將本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情形(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詳細註明原因)	(1)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a.規範實施日期：96.12.24 b.規範條款：第1、8條 c.條文內容：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1條規範目的及第8條處理原則及程序。(頁E-1~3)
			2. 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詳細註明原因)	(2)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a.規範實施日期：96.12.24 b.規範條款：第3、4條 c.條文內容：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頁E-1~3)網路侵權訂於第3條尊重智慧財產權之1至6項；網路入侵、異常流量參閱第4條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之1、2、3、7、8、9、10、13等項。
			3. 是否制訂(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詳細註明原因)	(3) 請說明制訂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a.處理機制實施日期：96.12.24 b.流程內容：將(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納入資安事件處理機制與流程共同處理，並制訂「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SOP)」(頁E-4)。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處理單」(頁E-5~6)及相關(疑似)網路侵權事件案例供參(頁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4.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詳細註明原因)	E-7)。 c.本學期共 110 件。 (4)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1)「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7 條之(2)。(頁 E-1~3) (2)「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2 項、第 8 條第 14 項。 b.條文內容： (1)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7 條違反之處分： (二)。(頁 E-1~3) (2)「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罰，第 12 項、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及第 8 條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罰，第 14 項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c.本學期共 7 件。
	1.各大專院校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2.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請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4.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持續辦理	1.是否訂定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限流措施？ 2.是否訂定「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詳細註明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詳細註明原因)	(1)請說明訂定網路流量上限之情形： a.網路流量：於「國立嘉義大學網路流量管制要點」(頁 E-8)中規定本校網路的使用者，每日每人(IP)進出網路總流量以 5GB 為限。 b.相關限流措施：宿網超流者，即停止使用網路 3 天；教學及行政區超流者，降速 256Kbps 3 天。 (2)請說明訂定機制(辦法)之情形 a.辦法名稱：「國立嘉義大學網路流量管制要點」(頁 E-8)及「國立嘉義大學網路流量管理標準處理程序」(頁 E-9-10)。 b.辦法實施日期：96.12.24 c.辦法條款：第 1、2、3、4 條 d.條文內容：參閱「國立嘉義大學網路流量管制要點」第 1、2、3、4 條(頁 E-8)。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5.各校得自行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p>3.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p> <p>4.(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p> <p>(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p> <p>5.各校是否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p>	<p>(3)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製作宣導標籤，於各行政、教學單位辦公室及電腦教室張貼，內容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侵權」。(頁 E-11~13)</p> <p>(4-1)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訂立「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SOP)」(頁 E-4)以及「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計畫」(頁 E-14~16)，內文規定有設立資訊安全長、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及資安聯絡人。</p> <p>(4-2)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a. 檢討追蹤事件：每學年至少開會檢討 2 次，平日不定時上網觀察流量。 b. 輔導流程及方式：若流量顯示過高者，聯絡 IP 使用單位，請其提供使用者資料以便加以瞭解其原因及追蹤。 c. 本學期檢討共 <u>2</u> 次</p> <p>(5)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a. 相關防範措施：「國立嘉義大學網路流量管制要點」(頁 E-8)第 6 點明文規定禁止使用 P2P 軟體上、下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各項資料，並限制全校 P2P 對外網路總流量。 「國立嘉義大學公務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頁 E-17~18)第 17 點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如因業務或研究必須使用，經單位主管核可後提出申請，各主管應加強監督使用情形。 b. 措施方式： 教學及行政區：原則禁止使用(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提供分享檔案。如因業務或研究必須使用，經單位主管核可後提出申請。 學生宿舍區：限制全校 P2P 對外網路總流量，全天候限制在 10Mbps 為限。
	1.各校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持續辦理	1.是否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 (2)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提供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3.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1)請說明制訂管理辦法之情形： a.辦法實施日期：90.5.8 b.辦法條款：第 1~9, 1~8 條 c.條文內容：「國立嘉義大學網站管理要點」(頁 E-19~20) 第 1~9 條；「國立嘉義大學網站架站申請要點」(頁 E-21) 第 1~8 條。 d.執行情形：參閱「國立嘉義大學網站架站申請表」(頁 E-22)。 (2-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每個月 1 次 b.檢視方式：定期重灌電腦教室公用電腦的合法軟體，配合不定期檢查，刪除非法軟體；另定期通知各單位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 c.本學期檢視共 5 次。 (2-2)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a.全校伺服器總數：約 80 台 b.相關防範措施：使用防火牆，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與記錄並追蹤處理情況。 c.具體成效：尚無伺服器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2-3)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a.檢舉信箱位址：於智慧財產權專區設有檢舉信箱 cc@mail.ncyu.edu.tw 接受檢舉案件(頁 E-23) b.具體成效：尚無檢舉案件。 (3)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a.電算中心除本身經管電腦得以定期檢視是否安裝合法軟體，對各教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學及行政單位所管理之電腦則較難以執行，只能定期以 e-Mail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並輔以購買大量或全校性的軟體授權來避免非法使用。 b. 全校伺服器及電腦除電算中心所負責之機器外，其餘皆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所使用之平台與軟體眾多，因此只能請各單位自行管理及防護。
	1. 各大專院校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 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 檢視期程及日期：約每 3~4 個月於月初檢視 1 次，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 97.2.1 及 97.6.2。 b. 檢視方式：分為買斷軟體 (SPSS、卡巴斯基) 及續約軟體 (CA、SAS) 二大類，依使用期限續購或續約。 c. 本學期檢視共 2 次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清單」(頁 E-24)
	2. 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持續辦理	(1) 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1-1)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a. 負責單位：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 b. 網頁網址： http://adm.ncyu.edu.tw/~cc/services/ca/ c. 清單內容：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清單(頁 E-24)
	3.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2) 是否制訂「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1-2)請具體說明制訂方式並提供相關資料： 將電腦軟體侵權納入資安事件處理機制與流程共同處理，並制訂「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SOP)」(頁 E-4)及「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處理單」(頁 E-5~6)。
			2.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員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2)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請參閱「軟體預算清單」(頁 E-25)
			3. 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請說明相關資訊：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a.軟體清單內容： -Adobe Acrobat Reader(PDF 閱讀軟體) -防毒軟體 -Open Office -Word 轉 PDF 檔工具程式 b.具體成效：師生能自由使用免費軟體，減少使用非合法授權之軟體。
	1.各校可參考本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考量各校之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 2.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並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 (1)校內教學或行政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系所辦公室或研究室管理(主管)人員。 (2)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宿舍輔導員、導師及使用者本人。 3.學校應建立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持續辦理	1.學校是否參考本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訂定學校處理程序？ 2.(1)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2)學校是否依教學區、行政區或宿舍區，為不同之必要通知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1)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a.訂定程序實施日期：96.12.24 b.程序內容： 參閱「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SOP)」(頁 E-4) (2-1)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a.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SOP)」及「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處理單」進行處理。 b.宣導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1)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請參閱「公務電腦禁用 P2P 通知 970522」(頁 E-26) (2)以會議報告方式請各單位配合：請參閱「嘉義大學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97.6.17)_報告事項」(頁 E-27~28) c.本學期共 110 件 (2-2)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情形： a.通知程序流程及方式：通知流程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SOP)」(頁 E-4) b.通知之程序內容： 教學區及行政區：通知疑似侵權之主機 IP 所管的系所或行政單位，請該系所或單位負責調查及通知使用人。 宿舍區：由電算中心先調閱相關紀錄檔找出疑似侵權之主機 IP 的寢室及床號，通知該宿舍管理單位進行調查及通知使用人。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3.學校是否成立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3)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a.負責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b.網頁網址： http://adm.ncyu.edu.tw/~cc/services/knowhow/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96年12月	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具體敘明原因)	(1)自評方式：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針對各工作小組之執行情形及回饋資料，進行檢討、評估與修正。 (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本校自我評鑑係配合大學綜合校務評鑑辦理，預計 98 年辦理自我評鑑，屆時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